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1年9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
91年10月1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2月3日第2270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2年10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1月10日院務會議通過
93年2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2月16日院務會議通過
93年3月23日第233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3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1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7月24日第2489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
98年12月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2日第26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2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13日第2696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2年10月19日102學年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五條
103年6月14日102學年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四、五條
104年10月17日104學年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二條
105年1月9日104學年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一、八條
105年6月1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4條(增列第2項)
109年3月2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2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五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四人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會另置候補委員二人。當然委員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本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於該學年度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不得被推選為委員。當選為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本會委員所具教師資格低於其評審對象時不得參與評審或因第六條情形迴避,因而使教評會人數不足五人時,依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補選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補選之。

教師經本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暫時繼續聘任者,

不得擔任委員職務。

第三條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 一、評審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資格，及聘期，並向社會科學院提出聘任推薦。
- 二、評審專、兼任教師之升等與改聘資格，並向社會科學院提出升等與改聘推薦。
- 三、教師新聘、改聘著作審查委員之決定及升等案著作審查委員之推薦。
- 四、評審專任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並向本系系務會議提出各該評審決議。
- 五、評審專任教授、副教授之延長服務案，並向社會科學院提請審議。
- 六、審議專任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案，並向社會科學院提請審議。
-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教師，其不續聘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會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並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六條 本會委員在審議與自身利益有關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其迴避。本會開會時視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七條 本會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但經出席委員全體同意，得採其他方式表決。

第八條 本會評審教師升等，除依「本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辦理外，應予升等申請人到場說明之機會。

本會對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外，並應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書面通知應載明升等升請人如不服決定，得於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